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足财采购〔2023〕36号

一、当事人信息

当事人：重庆的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1MACM3HFN59

当事人姓名：丁乾芳

当事人电话：18723540065

当事人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北环二路东段8号御都绿洲8-46附4号

二、违法情形

你公司在参加本项目响应时，为响应询价通知书中关于检测报告的技术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报告编号为ITEA-202302083、OTA0-20180892(a)、NESQR10-20230637的3份检验报告。但经我局调查核实，上述检验报告与其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存档原件的复印件不一致，据此，你公司提供的上述检验报告系虚假的。你公司上述行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我局认为你公司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处罚结果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7992.63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处罚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六、执法单位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